

项目编号：BRHDC2023-1018 号

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  
定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22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4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HDC2023-1018 号

项目名称：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开展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应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土地规划或土地评估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土地规划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或土地评估资格证书；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3日至2023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内持网上确认单、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南洋国际 2A 栋 1202 室确认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凤仪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7-82243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南洋国际 2A 栋 1202 室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917-366606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2	项目编号	BRHDC2023-1018 号
3	采购单位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仪路和太平路十字 联系方式：0917-822439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南洋国际 2A 栋 1202 室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5	采购预算	85 万元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2、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采购需求书。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服务保障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10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11	服务地点	宝鸡市岐山县。
12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	磋商保证金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

	<p>的交纳</p>	<p>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RMB 17000.00 元。  <b>备注：</b>                      (1) 保证金账户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2) 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办理，并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3) 保证金递交信息最终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p>15</p>	<p>磋商报价要求</p>	<p>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p>
<p>16</p>	<p>评审方法</p>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p>
<p>17</p>	<p>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p>	<p>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p>
<p>18</p>	<p>招标文件发售</p>	<p>发售时间：2023年05月23日09:00:00至2023年05月29日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p>
<p>19</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和地点</p>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6日09时00分00秒                      2、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6日09时00分00秒                      3、投标文件提交及投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a>）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p>

		接收。
20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公开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 ）”完成公开响应过程，公开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公开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公开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全套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需使用 A4 纸，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递交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注：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招标方式，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都要按时递交（若是投标人的电子标无法打开，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与评审。纸质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电子标准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确保以标准格式上传，否则不能参与评审。
22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数量：3 人；评审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成员于投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开标携带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2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 ）”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p>3、签章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25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p>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磋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p>
26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除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外还需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开标现场需携带 CA 锁。</p> <p>2. 电子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备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项目概况及采购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及磋商文件**

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2.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

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3. 在磋商中，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磋商失败，并将磋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4. 磋商文件

4.4.1 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4.4.2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和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4.4.3 磋商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4.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账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4.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b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c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4.4.7 磋商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从基本帐户以转帐形式缴存。

(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时间的前一天将磋商保证金缴存至采购代理人的账户，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磋商。

#### 4.4.8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4.4.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4.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

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4.4.9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确认手续并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确认购买，概不退还。

4.4.10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响应。

4.4.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2、真实性原则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3、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4、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5、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6、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五、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按序编制页码，每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且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应在投标文件有要求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允许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加或补充，但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4、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必须加盖鲜章。

6、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的页码及目录。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同时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账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至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b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d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投标

1、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 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电子投标系统点击确认放弃投标。

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 投标纪律要求

4.1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7) 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未按要求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九、开标

#### 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开标时，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3、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时，按照相关规定终止本次开标会议，并做后续相关处理。

#### 2、开标程序

2.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下达解密指令
- (3) 等待磋商
- (4) 二次报价
- (5) 投标单位开标结束
- (6) 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十、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正式开始前召集评审预备会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评审小组负责。

#### 2、磋商评审小组

2.1 见前附表。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磋商评审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2.3.1 职责：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2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竞争性磋商评审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 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6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8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是。**

3.9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5、保密工作

5.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5.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6、纪律与监督

6.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评审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十一、定标

## 1、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定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的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2.5 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通知书

3.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二、其他事项

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内容须包括废标的详细理由。

## 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标准确认。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工程、服务），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2 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如本项目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与以上优惠政策不相匹配，则所有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均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以上相关证明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并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信用查询有效期限为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

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信用查询资料为投标文件之组成部分，如有不实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虚假资料处理。

3.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c、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 十三、授予合同

- 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见证。
-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 5、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质疑与投诉

#### 1、质疑提出和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电邮形式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同时提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的送达可以为直接领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以上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投诉

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的合法性，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0、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十五、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XXX 项目

采购编号：BRHDC2023-XXXX 号

供 应 商：\_\_\_\_\_

磋商时间：\_\_\_\_\_

##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6 部分 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BRHDC2023-xxxx 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密封提交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 U 盘\_\_\_\_份。磋商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BRHDC2023-xxxx 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XXX 项目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BRHDC2023-xxxx 号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20 年 月 日

- 注：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起递交，以便磋商时使用，其内容和格式应与磋商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 1、实施方案
- 2、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 3、进度计划
- 4、人员配备
- 5、质量保证
- 6、服务保证
- 7、类似业绩



**附件 2：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应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土地规划或土地评估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土地规划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或土地评估资格证书；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6.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6.3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6.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5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致：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采购编号：</p> <p>项目名称：_____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供应商电话：_____</p>
---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 符合的必 备资格条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证件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提供相关截图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应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土地规划或土地评估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土地规划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或土地评估资格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相关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相关承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相关承诺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相关承诺

2.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符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合 性 审 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服务期限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4	…其他企业…	0.5%

说明： 1. 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3.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评审要素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	-----	------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20	2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20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响应	70	70%	<p><b>实施方案（0-30分）</b>                      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编写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总体思路清晰，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立项目的，得20-30分；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立项目的，得10-20分；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不成熟，涵盖内容略有欠缺，与项目立项目的有偏差的，得0-10分。</p>
			<p><b>关键点、重难点分析（0-10分）</b>                      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得6-10分；                      对关键点、重难点的分析较全面，有解决对策，但不够具体和透彻的，得0-5分。</p>
			<p><b>进度计划（0-10分）</b>                      时间安排紧凑得当，重点突出，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合理且科学的，得0-10分。</p>
			<p><b>人员配备（0-10分）</b>                      充分考虑制作团队综合实力，提供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0-10分。</p>
			<p><b>质量保证（0-5分）</b>                      1、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规范，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得0-3分。                      2、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服务顺利实施，具体措施和承诺可行性高的，得0-2分。</p>
			<p><b>服务保障（0-5分）</b>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实施服务保障措施，对比各供应商的方案，根据情况计0-5分。</p>

商务 响应	10	10%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2 月至今已完成的与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国土评价类、国土规划类、国土规划设计类、国土调查类等类别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	--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一）采购数量：

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1 项。

#### （二）采购内容：

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主要功能或目标：开展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需满足的要求：开展岐山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 三、商务要求

#### （一）项目工期、项目地点、完成期限：

- 1、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宝鸡市岐山县。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二）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 （三）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